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85號

原告 張文程

被告 鍾昌儒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予原告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被告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關於遷讓系爭房屋部分，係為使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然系爭房屋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，爰參以原告陳報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7月1日房屋稅籍證明書所核定之系爭房屋課稅現值，核定遷讓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0萬7,800元。至聲明附帶請求自113年8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2日止，按每月租金16萬元計算之不當得利為1萬667元（計算式： $160,000 \times 2/30 \div 10,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1萬8,467元（計

01 算式：130萬7,800元+1萬667元=131萬8,467元），應徵第
02 一審裁判費1萬4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3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4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張峻偉